

证券代码：834670

证券简称：宏达小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路218号宏达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沈向晟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1,803,04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3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外投资拟设立“浙江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浙江科创小贷公司”），因拟出资股东的增加，浙江科创小贷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调整为 22,300 万元，经调整后的信息如下：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整体发展，本公司拟与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控股集团”）等共 19 位股东共同现金出资设立浙江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拟成立的浙江科创小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300 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 218 号宏达大厦 301 室；经营范围：发放贷款、办理商业承兑，与贷款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经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规定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最终以政府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本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宏达控股集团出资 3,503 万元，其余 17 位股东出资 10,797 万元。

宏达控股集团拟对浙江科创小贷公司全部出资股份 3,503 万元（以下简称“授权股份”）与控制权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包括此后因浙江科创小贷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为授权股份唯一、排他的表决权受托人，可自主行使宏达控股集团授权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具有对浙江科创小贷公司实质控制权，所持的全部表决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51.58%，本公司对该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的董事人选有选任决定权、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有委派任命权。本公司拟在浙江科创小贷公司成立后将该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文件及签署设立浙江科创小贷公司的相关报批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352,9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上元皮革有限责任公司、海宁市建利纺织有限公司、海宁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农富纺织有限公司、沈珺、沈向晟、单云霞、陈民、杨颖锐、陈洁，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